附件2：

**承诺书**

我公司 谨就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—上市企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隐瞒和虚假，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对外公开本公司的违规信息；

2.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；

3.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，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。

4.公司保证自获得政策扶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将公司统计地、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出龙岗区。若将公司注册地或纳税地迁出龙岗区，我公司保证将全部退还该政策扶持资金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　　日